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M VAN THAI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范文泰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5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PHAM VAN THAI(越南籍)於民國111年3月30日7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上開路段與文山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車輛應依號誌指示行駛、不得闖越紅燈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許世玲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上開路口的機車兩段式左轉區欲起步直行(其行向當時號誌不明)，而與被告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損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之傷害(被告受傷部分未據告訴)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審查認被告

01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2年5月30日調解
03 成立，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04 狀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
05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梓榕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欣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徐毓羚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